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審簡字第10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蕙雯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3512號、111年度偵字第5198號），本院受理後（111年度審易字第1187號），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蕙雯犯侵占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陸萬貳仟陸佰伍拾伍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之金額「2萬6,000元」應更正為「2萬3,440元」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蕙雯所為，係分別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所犯2次業務侵占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被告郭蕙雯前因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易字第3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易字第10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③詐欺及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131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確定。上開①至③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易字第39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下稱應執行刑A）。④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

01 02年度桃簡字第5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⑤侵占  
02 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2437號判  
03 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04 確定；⑥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  
05 易字第49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2罪）、3月，  
06 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⑦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  
07 法院以103年度審簡字第11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8 定；⑧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訴字第239號判決分  
09 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2罪）、4月（共5罪），應執行有  
10 期徒刑1年10月確定；⑨侵占等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審  
11 易字第2960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應執行有  
12 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④至⑨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  
13 第198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下稱應執  
14 行刑B）。前開之應執行刑A與應執行刑B之刑期，經接續  
15 執行，於108年7月1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併付  
16 保護管束，於108年11月2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  
17 未執行刑以已執行論，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18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司法院大  
19 法官於108年2月22日就累犯規定是否違憲乙事，作成釋字  
20 第775號解釋：「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  
21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  
22 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  
23 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  
24 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  
25 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  
26 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  
27 條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中有與本案為罪質  
28 相同之侵占案件，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  
29 事，漠視法紀，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因此產生警惕  
30 作用，爰參照上開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31 重其刑。

01 (三)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2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  
03 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  
04 其刑時，應就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等犯罪一  
05 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  
06 如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07 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最高  
08 法院80年度臺上字第369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3  
09 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然同為業務侵占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  
11 未必盡同，其業務侵占行為所造成危害程度自屬有異，法  
12 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  
13 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6  
14 月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之目的者，自  
15 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  
16 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7 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本  
18 案被告犯上開業務侵占之行為，固值非難，然以本案犯罪  
19 情節觀之，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足見被告具有悔意，且本  
20 件被告侵占他人款項雖有不該，其侵占金額尚非甚鉅，是  
21 本院認其犯罪情狀尚非嚴重，縱量處上開最輕本刑，猶嫌  
22 過重，而情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23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  
24 需，恣意為本案2次業務侵占犯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  
25 權之尊重，所為實屬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26 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本案所生危  
27 害輕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再諭知易科罰金之  
29 折算標準。

30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分別侵占  
02 新臺幣（下同）39,215元及23,440元，均為被告之犯罪所  
03 得，復未分別合法發還告訴人黃坤山及被害人陳柏志，應依  
04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7 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涂穎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  
21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  
2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0年度偵字第43512號

28 111年度偵字第5198號

29 被 告 郭蕙雯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號

01 居桃園市○○區○○路00號之310室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郭蕙雯前(一)因竊盜、詐欺等案件（共4罪），經桃園地方法  
07 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977號裁定定應執行  
08 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二)因竊盜、侵占、詐欺、偽造文  
09 書等案件（共18罪），經桃園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986號  
10 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上開(一)、(二)所示  
11 之罪刑接續執行，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08年7月19日縮刑假  
12 釋交付保護管束，於108年11月29日縮刑假釋期滿未經撤  
13 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其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  
14 列之行為：

15 (一)郭蕙雯在黃坤山所經營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愛  
16 玩魚海釣場擔任員工，負責接待客人、收銀台結帳等業務，  
17 為從事業務之人。郭蕙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  
18 侵占之犯意，於110年9月19日下午4時22分許，將當日店內  
19 營業額新臺幣（下同）3萬9,215元侵占入己。嗣經黃坤山調  
20 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並報警處理。

21 (二)郭蕙雯在陳柏志所經營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埔里  
22 菁仔行擔任員工，負責販售檳榔、收銀台結帳等業務，為從  
23 事業務之人。郭蕙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業務侵占  
24 之犯意，於110年11月21日凌晨2時10分許，將當日店內營業  
25 額2萬6,000元侵占入己。嗣經陳柏志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  
26 而查悉上情，並報警處理。

27 二、案經黃坤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  
28 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蕙雯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31 人即告訴人黃坤山、證人即被害人陳柏志、證人李光代於警

01 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一)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監視器畫面  
02 擷取照片、現場照片（本署110年度偵字第43512號卷）、(二)  
03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現場照片（本  
04 署111年度偵字第5198號卷）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05 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07 上揭所犯2次業務侵占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  
08 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09 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5年內故意再犯本  
10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均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  
11 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2 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8 檢 察 官 陳 羿 如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21 書 記 官 林 意 菁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25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